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5〕1640号

关于申请变更荔湾区花地河西片区项目名称及主体的复函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：

你单位关于申请变更荔湾区花地河西片区项目名称及主体的函收悉。经核，现函复如下：

2024年2月，我局提供花地河西片区（一期）项目用地选址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4〕2548号）附建设用地规划红线，选址范围北至芳村大道、南至广钢铁路支线、西至广佛交界线，总用地面积为337277.70平方米。现根据你单位申请，因该项目采用新城城中村改造模式推进，同意将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4〕2548号文中的项目名称由“荔湾区花地河西片区（一期）项目”变更为“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（一期）项目”，单位主体名称由“广州市荔湾区土地开发中心”变更为“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办公室”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此文与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4〕2548号文

共同使用。

此复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2月11日

